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0〕80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疾
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0〕129 号）精神，
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0 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 8.77 万
元。

一、此项补助经费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49 卫
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2 疾病应
急救助”科目。

二、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与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同时，要按照晋财社〔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的管理。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卫生部门要将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收到文件45日内报市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监察处。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9		
	其中: 中央补助	139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3: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